審核 2015-16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24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6082)

<u>總目</u>: (82) 屋宇署

分目: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: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字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: 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(1) 審計署於 2014 年 10 月發表有關「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」 的審計報告,就屋宇署工程提出多項批評。屋宇署是否有就此作出跟進? 具體工作為何?若沒有作出跟進,原因為何?

(2) 有關根據「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」,在私人物業範圍內撥出土地提供公眾設施而言,署方去年有沒有接獲關於相關政策及實施狀況的投訴,或在主動巡查中發現有項目違反相關的公用契約規定?請分別提供相關個案數字、投訴內容、違規狀況及署方曾作出的跟進行動;若曾進行檢控,請提供相關詳情。

提問人:陳家洛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:371)

答覆:

- (1) 因應審計署署長於 2014年 10 月發表有關「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」的報告書,政府作出綜合回覆,包括說明屋宇署已採取/將採取的跟進行動,並於 2015年 1 月 13 日去信告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。其後,屋宇署於 2015年 2 月發出內部指示,確保屋宇署管轄的新設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「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」(公用契約)載有相關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指引及管理指引,以改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行政和管理工作。此外,屋宇署會繼續安排定期巡查,防止在其管轄範圍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被佔用作私人用途。
- (2) 屋宇署會就濫用公用契約的公眾設施採取執法行動。屋宇署除了按季主動 巡查約 330 個根據公用契約撥供公眾使用的地方(公用契約地方)外,亦 因應市民舉報及其他政府部門的通知,作出行動。在 2014 年的按季巡查 中,發現有 27 個公用契約地方有違規之處,其中 23 個公用契約地方有雜 物阻塞,4 個公用契約地方有僭建物。此外,屋宇署於 2014 年接獲 14 宗

舉報,無一證明屬實。有關屋宇署在主動巡查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,表列如下:

在 2014 年的主動巡查中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個案 (截至 2015 年 3 月的情況)	個案數目
A. 雜物阻塞	
(1) 已自行清除造成阻塞的雜物	2
(2) 已在警告信發出後清除造成阻塞的雜物	4
(3) 已發出警告信,現正安排屋宇署承建商採取清除行動	8
(4) 將發出警告信	9
總數	23
B. 僣建物	
(1) 已發出清拆令和就不遵從有關命令提出檢控	1
(2) 已發出清拆令,將提出檢控	2
(3) 已發出清拆令,將視察有關命令是否已獲遵從	1
總數	4